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一起愛回收一起愛地球」活動
廢電風扇允收兌換標準

可回收兌換者		
電風扇類型	條件	標準
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等	1. 輸出功率： 10W 以上 125W 以下 2. 馬達：交流電(AC)	1. 必要元件及外觀完整 2. 馬達與葉片軸心不得分離 3. 扇葉軸心必須完整

不予回收兌換		
類型	條件	狀況
暖風機、分離式冷氣送風機、手持玩具電扇、桌上迷你電風扇、大台的工業電扇等	1. 輸出功率：125W 以上 2. 馬達：直流電(DC) 3. 以電池或 USB 驅動之風扇	1. 必要元件及外觀不完整 2. 馬達與葉片軸心已分離

備註：

1. 請各區隊於回收民眾拿來兌換的廢電扇時，請盡量檢視電扇上是否保有標籤或其他標示，是否明確標示功率及馬達類型以供判斷。
2. 如無標籤標示者，除了明顯屬於不予回收兌換的類型外(例如大台的工業電扇、以電池或 USB 供電之迷你電扇、暖風機等)，基本上屬一般家用電扇且必要元件(馬達)及外觀完整者仍予以回收。
3. 廢電扇 14 吋以下、其他尺寸不明之電扇、大廈扇可兌換 2 點。廢電扇 14 吋(含)以上可兌換 4 點。
4. 本回收活動每人每次最高限兌換 6 點，如民眾持廢電扇回收者，則最高可兌換 8 點。